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百侯镇企南村聚奎楼民宿以奖代补扶持发展资金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刘艳艳

联系电话：5760363

填报日期：2022.5.25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百侯镇于 2019 年引进禾肚里（梅州）旅游文化管理有限公司对企南轩进行民宿打造，按埔府函【2019】95 号批复，县政府原则同意统筹 500 万元扶贫资金投资百侯镇旅游产业项目，由百侯镇政府为实施主体，期限 20 年，投资年收益率 7.2%，收益归有劳动能力贫困户；期满后收回本金，不动产归百侯镇政府所有。为推动民宿带动乡村旅游发展、促进农民增收，改善当地基础设施，经多方沟通，县政府每年不高于总投资 500 万元的 2.7% 的差额（即每年 13.5 万元）对企业进行奖补。

（二）项目决策情况。

2019 年 6 月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统筹 500 万元扶贫资金投资百侯镇旅游产业项目。2020 年 3 月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对百侯镇企南轩聚奎楼民宿进行扶持发展，县政府每年不高于总投资 500 万元的 2.7% 的差额（即每年 13.5 万元）对企业进行奖补。

（三）绩效目标。

实现扶贫开发并进一步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鼓励企业多投入，完善基础设施，推动民宿带动乡村旅游发展、促进贫困户稳定增收脱贫。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百侯镇人民政府认真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强化资金使用流程,狠抓责任落实,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公正透明,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三、绩效自评结论

扶贫资金投入百侯镇企南轩聚奎楼民宿发展项目,是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和中央、省、市、县关于精准扶贫工作的部署要求,有利于发展百侯镇旅游民宿产业,带动贫困户稳定增收脱贫。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 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 论证决策。

2019年6月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百侯镇与禾肚里(梅州)旅游文化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统筹500万元扶贫资金投入百侯镇企南轩聚奎楼民宿发展项目。2020年3月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对百侯镇企南轩聚奎楼民宿进行奖补扶持发展。

(2) 目标设置。

以百侯镇政府为实施主体,期限 20 年,投资年收益率 7.2%,收益归有劳动能力贫困户;期满后收回本金,不动产归百侯镇政府所有。在合约经营期内,县政府每年不高于总投资 500 万元的 2.7%的差额(即每年 13.5 万元)对企业进行奖补。

(3) 保障措施。

以百侯镇政府为实施主体,与禾肚里(梅州)旅游文化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该项目由百侯镇政府按照扶贫政策制定收益分配方案,负责履行收益发放责任。收益资金实现专户管理、专人负责、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百侯镇政府每年度对项目收益的分配、发放进行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

百侯镇政府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收到县财政局拨来“百侯镇企南轩聚奎楼民宿以奖代补扶持发展资金”13.5 万元。

(2) 资金分配。

在企业持续良性经营、带动贫困户及村民发展,并按甲、乙双方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支付收益的基础上,在合约经营期内,奖补资金 13.5 万元拨付给禾肚里(梅州)旅游文化管理有限公司用于推动民宿发展带动乡村旅游发展。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由百侯镇政府按照扶贫政策制定收益分配方案，负责履行收益发放责任。收益资金实现专户管理、专人负责、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百侯镇政府每年度对项目收益的分配、发放进行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奖补资金由百侯镇政府按协议约定向上级请款、拨付。资金的拨付由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2. 事项管理。

项目以百侯镇政府为实施主体，与禾肚里（梅州）旅游文化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该项目由百侯镇政府按照扶贫政策制定收益分配方案，负责履行收益发放责任。收益资金实现专户管理、专人负责、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百侯镇政府每年度对项目收益的分配、发放进行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奖补资金由百侯镇政府按协议约定向上级请款、拨付。百侯镇收到奖补资金后，于2021年10月将该奖补资金拨付给了禾肚里（梅州）旅游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三）产出分析

目前，企南轩聚奎楼民宿已完成项目首期建设并开始运营，作为县统筹扶贫资金投入百侯镇旅游产业项目，提高了扶贫开发资金的使用效益，解决了当前扶贫开发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进

一步促进了百侯镇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完善了百侯镇基础设施，促进就业的同时促进贫困户稳定增收脱贫。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百侯镇企南轩聚奎楼民宿建成后，吸引了更多梅州市及周边市县城镇居民来观光体验，增加了城市居民与农村居民之间的沟通交流，从而带动了区域经济结构的优化。

2. 公平性

通过对百侯镇企南轩聚奎楼民宿发展项目奖补，有利于维持企业持续良性经营，鼓励企业多投入，促进农民就地转移就业，增加农民收入，带动贫困户稳定增收脱贫，缩小贫富差距。

五、主要绩效。

投资年收益率 7.2%，收益归有劳动能力贫困户；20 年期满后收回本金，不动产归百侯镇政府所有。

六、存在问题。

由于受新冠病毒感染影响，项目施工时间延长，建成后效益不佳，禾肚里（梅州）旅游文化管理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收益。经镇政府沟通协商后才补齐收益款。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百侯镇政府将加强与禾肚里（梅州）旅游文化管理有限公司的沟通协调，督促其在以后的经营期间，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上交投资收益。

